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進修學制

## 遺失物品處理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遺失物品處理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學務處進修學制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目的：本校學生於校內外拾得及遺失物品之登記、協尋及招領處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：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。</p> <p>三、學生於校內外拾獲物品時，送至進修學制並登記於「拾得及遺失物品之登記、協尋及招領登記簿」內，由進修學制進行保管、認領或轉交日間部生輔組統一公告。</p> <p>四、協助各警察單位函送之遺失物認領並函覆作業。</p> <p>五、捷運局遺失物招領通知，協助進行本校進修學制學生通知，俾利領回。</p> <p>六、協助學生遺失物品協尋，若有發現，即主動連繫失主至進修學制領回。</p> <p>七、拾獲物品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3條第5款給予獎勵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拾獲、招領物品登記冊一有新增時，應立即通知日間部生輔組進行網頁公告更新。</p> <p>二、拾獲物品應拍照存檔並於物品上黏貼拾獲日期，俾利爾後招領及清點。</p> <p>三、各警察單位函送之遺失物需通知學生進行認領並函覆作業。</p> <p>四、每學期遺失物應確實清點並轉交日間部生輔組統一公告及列入移交。</p> <p>五、拾獲物品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遺失物品登記簿。</p> <p>二、協尋物品登記簿。</p> <p>三、遺失物網頁公告用表單。</p>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

## 遺失物品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